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慈善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慈善会（以下简称“本会”）慈善项目管理，保障慈善项目科学决策、规范运行、有效监督，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本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自主实施、委托实施、合作实施及资助实施的各类慈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助学、济困、环保、科教文卫体等公益慈善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项目设立、实施和管理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

（二）公开透明原则。项目信息须依法及时、真实、完整地向社会公开。

（三）效益最大化原则。合理配置慈善资源，确保项目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全程管理原则。对项目立项、实施、监测、评估、结项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项目立项应当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具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受益对象、实施方案、预算安排和预期成效。

第五条 项目立项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立项申请书，包括项目名称、背景、目标、内容、周期、预算等；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

（四）项目预算明细表；

（五）风险评估报告；

（六）其他必要材料。

第六条 项目立项审批按照以下权限执行：

（一）项目预算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由常务副会长审批；

（二）项目预算在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含）以下的，由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三）重大项目，即项目预算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须经会长办公会审议后，报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涉及与捐赠方、合作方签署项目协议的，应当在项目立项批准后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资金拨付条件、项目执行标准、成果归属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八条 严禁设立以营利为目的或可能损害本会声誉的慈

善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方案和预算执行。

第十条 项目实行负责人制。每个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统筹管理、执行进度、资金使用和项目成效负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向常务副会长和会长办公会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重大项目应当每季度至少报告一次。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请材料、批准文件、协议合同、财务凭证、进度报告、监测评估报告等，确保项目全过程可追溯。

第四章 项目监测与评估

第十四条 本会应当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项目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项目总结评估。重大项目应当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

第十六条 项目评估可以采取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重大项目或涉及专业领域的项目，应当邀请相关领

域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项目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项目调整、续期、终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捐赠人指定用途的，应当严格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捐赠人未指定用途的，应当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慈善活动。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项目执行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部门审核。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资金结余或调整，应当报原审批机构审批，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终止后，剩余财产应当用于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项目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项目方案、预算、周期等进行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和变更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当终止：

- （一）项目目标已经实现，任务全部完成；
- （二）项目周期届满且不予延续的；
- （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

（四）项目继续实施已无必要或可能损害本会利益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终止应当经过原审批机构批准。项目终止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并完成财务结算和档案归档。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终止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七章 项目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本会监事会对项目执行情况依法行使监督权，有权查阅项目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并提出监督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本会应当每年向理事会报告项目执行总体情况，重大项目情况应专项报告。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项目受益人。利害关系人包括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第二十九条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本会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一）违反决策程序擅自设立或变更项目的；

（二）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

（三）指定利害关系人为项目受益人的；

（四）在项目采购中收受贿赂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伪造、变造项目档案资料的；
- （六）泄露捐赠人、受益人个人隐私信息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制度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